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7-NJZX-C2016-0002

项目名称：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核查评估

委托方(甲方)：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核查评估

项目编号：JSZC-320117-NJZX-C2026-0002

甲方（买方）：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中信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组织的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核查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核查评估

1.2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8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目标考核方法（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35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圆整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履行期间税率调整的，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软件费、调研费、测试费、专家评审费、运维费、培训费、税费、差旅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不因市场价格、政策、人工成本等因素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

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索赔或诉讼，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产生的付款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本项目全部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永久无偿使用、修改、公开、二次开发。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服务期到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后，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及考核验收合格情况，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扣除考核扣减费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交合法有效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提交合法有效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余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乙方未按要求及未按时提供完整的验收文件、完整服务成果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要求（如有）：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

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4.4 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件均以本协议落款处填写的内容为准；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应以专人送达、快递邮寄（顺丰 / EMS）、加盖公章的正式邮件方式送达，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快递邮寄的以邮件签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邮件送达的以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通知未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项目名称：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核查评估

甲方：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